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首张诉前禁令签发给“中国好声音”

——中国诉前禁令案件审查标准探讨

2016年6月2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定支持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公司）针对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星公司）非法使用“中国好声音”、“The Voice of China”字样的节目名称及第G1098388号、第G1089326号注册商标所提出的诉前保全申请。针对该裁定，灿星公司提出了复议申请。2016年7月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复议裁定，维持了原诉前禁令的裁定。

此裁定系2014年底中国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以来签发的首张诉前禁令，加之“中国好声音”节目在中国的巨大影响力，该案系统展示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针对诉前禁令进行审查的过程和思路，其中关于“胜诉可行性”的审查，尤其值得关注。

关于“中国好声音”

上海灿星公司，是“好声音”系列节目的原创者和所有人荷兰Talpa公司的前合作伙伴，制作了“中国好声音”真人秀节目的第1-4季。Talpa公司与灿星公司的合作结束后，Talpa公司授权浙江唐德公司制作“中国好声音”节目第5-8季。

在灿星公司开始准备第5季“中国好声音”节目的制作时，唐德公司一纸诉状将灿星公司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其侵犯第G1098388号、第G1089326号注册商标权、相关商标应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和不正当竞争为由提出诉前保全申请，并提出高达5.1亿元人民币的赔偿额。

相关法律规定及以往的司法实践

2000年8月25日修订并于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专利法》第61条在中国首次建立了诉前禁令制度，之后修改的商标法、版权法也相继引入该制度。以上法律概括规定了诉前的行为保全制度，但均未涉及禁令审查的具体标准。随后，最高人民法院集中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包括2000年12月2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7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

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2年1月2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及2002年10月27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司法解释主要对具体措施、步骤、程序等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没有提出更为具体相近的实体审查标准。



第G1098388号注册商标



第G1089326号注册商标



节目标识一



节目标识二

知产库

2009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对八年司法实践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14点，对知识产权诉前禁令的把握尺度给出了较为详细的内部指引，提出了关于诉前禁令审查的若干标准，其中提出“诉前停止侵权主要适用于事实比较清楚、侵权易于判断的案件，适度从严掌握认定侵权可能性的标准，应当达到基本确信的度。”即提出了诉前禁令应达到侵权可能性易于认定的案件，并且需要从严把握该标准，达到基本确信的度。即提出了“胜诉可行性”的理念，并且对此给出了较为严格的审查标准。

法院在诉前禁令审查过程中，也均把握了相当严格的标准，主要针对事实清楚无较大争议，基本上达到确信的度。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曾在2014年的4月25日通报了十年来该院审理的知识产权行为保全案件审理情况。在其审理20件知识产权行为保全案件。诉前保全19件，诉中保全1件；从涉案领域看，涉及商标权的案件13件、涉及专利权的案件5件、涉及著作权的案件2件；从审理结果看，当事人在审理中主动撤回申请的5件，其余15件案件中，支持申请的有5件、驳回申请的有10件。在其所公布的几个典型案例中，其关于胜诉可行性的认定均基本达到无争议。例如钱钟书手稿案，红狮商标案，捷豹眼镜案，正大天晴药业案。

2015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其中针对行为保全事宜作出详细的规定，首次明确提出了“胜诉可行性”标准，其中第七条【保全必要性考虑因素】规定：

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书、必要证据和被申请人提供的必要证据对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申请进行审查。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判断是否有必要采取保全措施：

（一）申请人在本案中是否有胜诉可能性，包括作为申请人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拥有的权益是否有效、稳定；

（二）因被申请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是否可能造成将来的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申请人其他损害，或者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三）采取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明显超过不采取保全措施给申请人带来的损害；

（四）采取保全措施是否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同意诉前保全及法院的考虑

在本案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裁定中遵循了最高人民法院在以上征求意见稿中给出的具体标准，特别针对“胜诉可行性”进行了审理。

在原裁定中，法庭主要审查了侵权认定的可能性，包括：

1、侵害第G1098388号、第G1089326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可能性。认定构成侵权。

2、侵害未注册驰名商标权益的可能性。针对节目标识一（由中文“中国好声音”、英文“The Voice of China”以及V形手握话筒图形组合而成）和节目标识二（由中文“中国好声音”和英文“The Voice of China”组合而成，本院注意到节目标识一、二均含有中文“中国”和英文“China”）是否符合商标法有关注册商标的规定，法院认为本案尚在诉前保全申请审查阶段，无法对上述两节目标识是否构成未注册驰名商标进行判断。

3、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可能性。法院认为“中国好声音”和“The Voice of China”被认定为电视文娱节目及其制作服务类的知名服务特有名称，存在较大可能性。其次，根据Talpa公司与相关公司就制作播出第1-4季“中国好声音”的授权协议的约定，Talpa公司拥有有关“中国好声音”和“The Voice of China”节目名称权益的可能性较大。再次，上海灿星公司在第五季“中国好声音”以及“2016中国好声音”歌

唱比赛选秀节目的宣传、推广、海选、广告招商、节目制作过程中,可能涉及使用“中国好声音”和“The Voice of China”作为节目名称的行为,而世纪丽亮公司在“2016 中国好声音”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宣传、推广、海选、广告招商过程中,可能涉及使用“中国好声音”作为节目名称的行为。综上,认为上海灿星公司和世纪丽亮公司的上述行为,存在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可能性。

复议阶段,案件争议聚焦中“中国好声音”这五个字的权利归属和状态上。针对双方当事人的争点,复议裁定首先针对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中的“胜诉可能性”进行了说明:“所谓胜诉可能性,是法院根据现有证据,并结合程序性临时措施的特点所作出的可能性判断,这显然有别于实体审理后的确定性认定。因此,在诉前行为保全申请审查阶段,胜诉可能性并不必然排除保全申请人败诉或者保全被申请人胜诉的可能性。”在此基础上,其审理了影响胜诉可行性的几个事实因素:

1、“中国好声音”五个中文字既非中国注册商标,也尚未经任何法定程序认定为“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的法律基础)。对此,法院认为“根据浙江唐德公司提交的材料,“中国好声音”中文节目名称被认定为电视文娱节目及其制作服务类的知名服务特有的名称,存在较大可能性。”

2、“中国好声音”的知名度形成融入了多方努力,许可人 Talpa 公司是否针对“中国好声音”享有合法权益。对此,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判断,“中国好声音”这一节目最初来源于 Talpa 公司关于相关节目模式的授权,即“中国好声音”这一节目名称指向一种具有特定模式的节目,且该节目名称权益的产生来源于 Talpa 公司的经营行为,因此,浙江唐德公司经授权可能享有对“中国好声音”这一节目名称的在先权益”。

3、案外人浙江卫视声称“中国好声音”系其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登记获准的节目名称,且合法持有“好声音”商标。对此,法院认为“首先,原裁定并

未涉及该项权益归属的确定性认定,“中国好声音”中文节目名称权益的最终归属确定属于后续侵权诉讼中实体审理的内容,而非本案诉前行为保全申请审查程序进行认定的范围。其次,基于当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播出分离的现实,为慎重考虑,本院多次要求上海灿星公司提交其持有的与浙江卫视签订的相关协议,基于上海灿星公司的主张,该协议的提交可能有利于其主张事实的查明,但其始终未予提交,而浙江卫视亦仅提交了书面声明,并未提交其他任何相应材料。再次,本案并不排除浙江卫视最终可能拥有“中国好声音”中文节目名称权益,但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即广电总局)对电视台的管理规定以及对电视节目名称的备案管理并非判断民事权益归属的唯一依据”。

4、针对“中国好声音”的权利归属,许可人 Talpa 与上一被许可人在许可合同中约定了有效的仲裁条款,且该案正在香港仲裁庭进行仲裁。对此,法院认为“香港仲裁庭裁决中所作出的最终权利宣告裁决,对 Talpa 公司提出的临时措施申请的处理,以及香港高等法院根据香港仲裁庭裁决对其作出的临时禁令所可能作出的调整,均不必然影响本院对是否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的判断和实施。况且,香港仲裁庭裁决目前亦并未对“中国好声音”中文节目名称的合同约定归属作出结论性认定,故在程序上也不能排除浙江唐德公司拥有提出本案诉前行为保全申请的权利”。

可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诉前禁令的审查标准“胜诉可行性”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在本中系统提出禁令审查的内容和标准,并结合案件事实进行了示范。

小结

值得思考的是,从法院以上分析可见,本案中,“中国好声音”是否可以作为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申请人是否享有合法权益,如确定原告方权益后其与案外人浙江卫视的名称以及商标如何并处,以及法院禁令程序与有效仲裁约定的关系是否仅仅停留在案件显示的当事人而无需考虑案件真实事实

等，都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本案中把握的“胜诉可行性”标准，似乎低于之前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案例。在裁定行文中，

也出现了诸多的“可能性”用语。这些是否最终能够成为禁令案件的通行标准等等，都还很多值得研究的空间。

本文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我公司电子邮箱为：ltbj@lungtin.com，该电子邮箱也可在我公司网站www.lungtin.com找到。

如需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法律咨询，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洪燕博士：合伙人、律师及专利代理人：ltbj@lungtin.com



洪 燕 博 士

(合伙人、律师、专利代理人)

洪燕律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实施运用以及纠纷解决的法律服务长达十五年，具有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扎实全面的专业功底、分析案件的全球视角；能够立足国家局势、行业背景、商业需求和案件事实，通盘考虑为客户制定专利诉讼策略。洪燕律师先后为Molex, object Video, Grundfos, Kistler, 三得利, 欧姆龙, LG, 台达, 亿光, 中集, 宏发等来自全球各地区各行业的顶级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赞誉。洪燕律师多次在国内外各类专业会议上发表演讲，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专利局审查员、知识产权学生授课，并在众多国内刊物以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managing IP”和美国马歇尔法学院的“Law Review”等刊物上发表多篇专业文章。2015年当选北京市律师协会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